

#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 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的公告

四师市监罚送告〔2025〕1号

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名单附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办理纳税申报，且通过对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无法与之取得联系。其行为构成了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局于2025年4月30日依法对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公示送达，内容是：拟对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

处罚。

请可克达拉市宇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娜、黄雪梅      联系电话：0999-8186496

联系地址：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

附件：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 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地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1  | 可克达拉市字浩科技有限公司  | 91659008MA789ECX0K | 张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克达拉市伊糖 21 楼 3 单元 401 室       | 四师市监罚告〔2025〕22 号 |
| 2  | 可克达拉市百兆通科技有限公司 | 91654004MA77YAY484 | 邱学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克达拉市六十六团阳光花苑小区 9 号楼一单元 501 室 | 四师市监罚告〔2025〕23 号 |
| 3  | 霍城县六十五团银狐网络中心  | 91654023MA777PDW7M | 牟伟    |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六十五团                          | 四师市监罚告〔2025〕24 号 |

